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5 年度審評字第 121 號

請　求　人 謝○○　（現於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執行中）

受評鑑法官 蕭○○　最高行政法院法官

梁○○　同上

李○○　同上

廖○○　同上

林○○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蕭○○、梁○○、李○○、廖○○及林○○承審最高行政法院 115 年度聲字第○號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抗告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明知請求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施行法之規定，仍未有積極之作為義務，剝奪請求人之保障，消極不作為，知法犯法，違反上開施行法及法官倫理規範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所列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請求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

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；評鑑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

三、經查，請求人因聲請證據保全事件(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全字第○號)聲請訴訟救助，經該院以114年度救字第○號裁定聲請駁回，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（最高行政法院115年度抗字第○號）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經受評鑑法官蕭○○、梁○○、李○○、廖○○及林○○以最高行政法院115年度聲字第○號抗告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承審，受評鑑法官5人綜合全案卷證，就請求人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如何為無理由，以及請求人如何不適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施行法相關規定等節，於裁定理由中敘明其認事用法之依據及理由，有系爭事件之裁定書附卷可稽，乃受評鑑法官5人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，依卷證資料適用法律所為之見解。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5人未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施行法之規定，消極不作為剝奪請求人之保障，顯有違法不當云云，實係對系爭事件裁定結果不服。然請求人爭執受評鑑法官5人認事用法之判斷，核屬對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請求即非適法，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５　年　７　月　１３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吳　承　學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李　佳　玟

委　員　　李　慶　松

委　員　　周　愫　嫻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林　明　鏘

委　員　　范　瑞　華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郭　進　昌

委　員　　陳　信　安

委　員　　湯　有　朋

委　員　　黃　欣　怡

委　員　　黃　嵩　立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溫　祖　德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５　年　７　月　１４　日